ICS 67.050
CCS X04

T/HZFNS

团 体 标 准

T/HZFNS 005—2025

食物血脂生成指数标示规范

Labeling specifications for food blood lipid index

2025－07－01 发布　　2025－08－01 实施

杭州市食品营养学会　　发 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杭州市食品营养学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皖南医学院、安徽医科大学、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上海健康医学院、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浙江省农业科学院、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安徽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内蒙古自治区综合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杭州医学院、杭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青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铜陵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宣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芜湖市卫生监督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文众、文育锋、那立欣、金岳龙、雍凌、朱作艺、宋建根、王俊、洪新宇、滕晶晶、吴建美、吕中明、朱冰、李青青、徐虹、李炳辉、王安世、石玮、陈玉娟、代佳佳、邹云飞、梁雅丽、肖源、张庭靖、刘飞、罗文杰、胡名媛、CHRISTIAN NOBLE BINEY、王倩、程实、陈登波、陈文韬、刘正兵、方舒婷、包广涛、郑强强、任盛超、吴兵、龙婷婷。

声明：本文件的知识产权归属于杭州市食品营养学会和皖南医学院，未经杭州市食品营养学会和皖南医学院同意，不得印刷、销售。任何组织、个人使用本标准开展认证、检测、培训等活动，应经皖南医学院和/或标准牵头人批准授权。

食物血脂生成指数标示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技术要求、标签标识。

本文件适用于除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和保健食品外的食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343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通则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T/HZFNS 004 食物血脂生成指数测定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无需界定术语和定义

4 基本要求

4.1 应遵循自愿标示原则，企业在生产、流通、销售等过程中自愿采用本文件。标示时应符合本文件的技术要求。

4.2 营养素指标应使用国家标准中规定的检测方法。

4.3 应以食物的最终食用状态下的营养素含量作为标准。

4.4 使用脂肪生成指数食品（LI）标示的食品应是可食用状态或者详细说明加工烹饪方式。

5 技术要求

5.1 使用低 LI 标示与中 LI 标示的食品能够供应一定的能量和营养素。份量参照 GB 28050 有关规定。

5.2 LI 的测定应采用 T/HZFNS 004 中规定的方法，并符合表 1 中关于 LI 分类的数值要求。产品配方应与标示产品的配方及制作工艺一致。

表 1 LI 的分类要求

LI 类别	要求（%）
低 LI	0 ＜ 低 LI ≤ 25
中 LI	25 ＜ 中 LI ＜ 100
高 LI	高 LI ≥ 100

5.3 营养素含量的允许误差应符合 GB 28050 的要求。

6 标签标识

6.1 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 GB 13432 的规定。
6.2 符合本文件第 4 章和第 5 章条款的食物，经评估检测结果符合 T/HZFNS 004 中低 LI 或中 LI 的规定，可以图形形式在标签主示面标示“低脂肪生成指数食品”或“中脂肪生成指数食品”。
6.3 低 LI 与中 LI 的图案应符合附录 A 的要求。

附 录 A

（规范性）

A.1 低 LI 标识介绍

由5个基本要素构成：圆、双手图案、脂滴、低脂肪生成指数食品及 Low Blood Lipid Index Food;以 LI 的概念为原型，以绿色作为基础，将 LI 概念中的研究内容融合在图案中，具有一定的功能性和实用性。

注：申请评估为三年一个周期，三年期满后依据 T/HZFNS 004 开展检测并作为评估的依据之一。

A.1 低 LI 标识图案

应符合图 A.1低 LI 标识图案的要求

图 A.1 低 LI 标识图案

A.2 中 LI 标识介绍

由 5 个基本要素构成：圆、双手图案、脂滴、中脂肪生成指数食品及 Medium Blood Lipid Index Food;以 LI 的概念为原型，以绿色作为基础，将 LI 概念中的研究内容融合在图案中，具有一定的功能性和实用性。

注：申请评估为三年一个周期，三年期满后依据 T/HZFNS 004 开展检测并作为评估的依据之一。

A.2 中 LI 标识图案

应符合图 A.2中 LI 标识图案的要求

图 A.2 中 LI 标识图案